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52號

聲請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 亞橋交通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思奇

相對人 劉依芳

林宏哲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伍佰壹拾伍萬玖仟陸佰元，其中之新臺幣伍佰參拾玖萬參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5,159,600元，到期日為

01 民國114年2月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  
02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5,393,747元未  
03 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  
05 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07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12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 
13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5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